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保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燕霞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3]760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3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1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9月5日

仲裁公告

苏岳岳(152123195801100036):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喆林律师事务所律师与你之间关于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立字第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等附件。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石贵东、刘新富、周宇为本案独任仲裁员。你可在《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独任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能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新田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3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仲裁公告

郭双良(152128196502050010):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喆林律师事务所律师与你之间关于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立字第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等附件。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石贵东、刘新富、周宇为本案独任仲裁员。你可在《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独任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能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新田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2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仲裁公告

沃荣清(152128196410170015):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喆林律师事务所律师与你之间关于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立字第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等附件。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选定本案独任仲裁员。你可在《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独任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能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新田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仲裁公告

何淑兰(152128195308070021):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喆林律师事务所律师与你之间关于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立字第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等附件。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选定石贵东、刘新富、周宇为本案独任仲裁员。你可在《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独任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能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新田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4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仲裁公告

敖立柱(152128195008080017):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喆林律师事务所律师与你之间关于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呼仲立字第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等附件。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选定本案独任仲裁员。你可在《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独任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能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王新田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11时30分在本会

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公告

内蒙古维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亚茹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67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出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9月5日

公告

呼和浩特青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贺军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77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出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9月5日

公告

呼和浩特青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娜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

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77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出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9月5日

公告

呼和浩特青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徐志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77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出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9月5日

公告

呼和浩特青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于明丽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77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出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9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将梁晓宇债权转让给张丽仙并且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附后),将梁晓宇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力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力一并转让。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丽仙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务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

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等立即向张丽仙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丽仙  
2023年9月5日

Table with columns: 客户姓名, 抵押物情况, 资产明细(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担保方式, 诉讼情况, 保证人. Includes data for 梁晓宇'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公示

为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刻制“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满洲里市热力站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技术资料专用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合同等经济往来无效)”,该印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不作为对外租赁、购销、劳务、借款、担保、合同签订等用途,不作为确认工程量、工程价款、欠款等其他用途。

章样:



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公示

为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刻制“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合作区进出口资源加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设施项目施工技术资料专用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合同等经济往来无效)”,该印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不作为对外租赁、购销、劳务、借款、担保、合同签订等用途,不作为确认工程量、工程价款、欠款等其他用途。

章样:



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公示

为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刻制“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满洲里市进口资源加工园区南滨十一道路工程一标段施工技术资料专用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合同等经济往来无效)”,该印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不作为对外租赁、购销、劳务、借款、担保、合同签订等用途,不作为确认工程量、工程价款、欠款等其他用途。

章样:



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